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6-024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20年11月25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P8X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436人,合伙人36人,注册会计师17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2人。

2025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收入(经审计)总额为人民币13,057.5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1,740.1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779.21万元。

2025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9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2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批发和零售业(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建筑业(2);采矿业(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房地产业(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教育(1),不含税审计收费总额5,407.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773.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21人次。上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涉及行政处罚,不影响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锋,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8年。2010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月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近三年签署了7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苏小颖,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3年。2019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月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经理。近三年签署了3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豪威,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4年。2014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担任公司年审报告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近三年签署了3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了6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锋、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苏小颖及项目质控复核人黄豪威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3、独立性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锋、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苏小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豪威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年报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90万元,内控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30万元。2026年度财务报表年报审计服务收费及内控审计服务费用将根据拟执行审计所需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8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资格、业务规模、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项目成员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及独立性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和求证,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与能力,同意续聘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6-025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8号好莱客创意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9日

至2026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选举沈汉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郭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选举庄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袁英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8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98	好莱客	2026/8/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委托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09:00-12:00,13:00-17: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8号好莱客创意中心,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8号好莱客创意中心

邮编:510665

电话:020-89311886

传真:020-89311899

邮箱地址:ir@holike.com

联系人:庄淇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选举沈汉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郭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选举庄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袁英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例:王××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6-023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提名委员会一致认为沈汉标先生、郭黎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社会董事候选人进行认真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袁英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财富自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盛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提名庄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两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应当退任的除外)。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独立董事仍应依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8号好莱客创意中心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秘办办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汉标先生个人简历

沈汉标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研修班结业。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汉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好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沈汉标先生系广州市第十届政协委员、广州市第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十六届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副会长、广州市民营企业商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衣柜专业委员会执行会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装饰装修和部品产业分会副会长、广东省家居业联合会副会长、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理事等。获得首届广州十大杰出青商、抗震救灾先进个人和羊城慈善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沈汉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047,861股,占公司最近一次披露总股本的42.6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汉标先生与持股比例为26.90%的王妙玉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副总经理沈竣宇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郭黎明先生个人简历

郭黎明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法学硕士,澳大利亚西悉尼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兼任广州派亚物流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桦甸市华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广东保力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郭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庄学敏先生个人简历

庄学敏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会计学博士。曾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庄学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庄学敏先生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袁英红女士个人简历

袁英红女士,中国国籍,1965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拥有会计师、审计师职称。2016年至2021年9月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党委副书记;2014年至2025年12月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2021年9月至今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6年至今兼任广东省政府采购、广州市政府采购、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广东省市国资委评审专家库专家;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广州市分行集中采购外部专家;现兼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袁英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袁英红女士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上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檐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签字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欧洲子公司业务整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欧洲子公司业务整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欧洲子公司业务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业务整合实施背景及基本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完成对欧洲KME集团控股权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四个国家五大生产基地,即:Messing Beteiligungs mbH、KME Brass Germany GmbH、KME Brass Italy SpA、KME Brass France SAS(HME黄铜法国公司,以下简称“HBF”)、KME Ibertubos S.A.U的收购,并统一更名为HME。收购完成后,HME聚焦黄铜棒材、型材和线材以及紫铜管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继续深耕欧洲市场、承接高端铜加工业务。其中,HBF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位于法国,主要从事黄铜棒材、型材和线材的生产和销售。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欧洲制造业结构调整及能源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欧洲黄铜棒材市场需求下降,公司欧洲基地原有产能布局亟需适应性调整;同时,各基地在产品结构、成本及能源条件上各具差异,具备通过统筹分工提升协同效率的空间。此外,因法国本土黄铜棒市场需求在欧洲的占比较低且出现持续下滑,HBF近年出现连续亏损,但法国在核电等能源供给方面具有相对优势,能源成本具备一定竞争力,为优化欧洲整体产能布局、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抗风险能力,并依托HBF能源优势推动其向高附加值、能源密集型产品转型,公司决定对欧洲生产基地进行系统性业务整合。

2026年8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欧洲子公司业务整合的议案》。本次欧洲子公司业务整合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业务整合主要框架安排

本次欧洲子公司业务整合的整体思路是以欧洲整体产能布局优化为导向,通过产能跨区域集中、产线转型升级、优势业务聚焦及人力资源结构性优化等措施,推动欧洲业务向高附加值、高毛利业务转型,提升欧洲业务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整个方案将以HBF产能调整、人员优化等事宜为驱动,主要框架安排如下:

(一)黄铜实心棒产能跨区域集中

结合欧洲黄铜棒材市场需求变化及各基地成本结构特点,公司拟将HBF的黄铜实心棒产能向德国、意大利基地进行有序转移和集中,实现欧洲范围内黄铜棒产能的优化配置。通过产能跨区域集中,提升优势基地的产能利用率和规模效应,降低单位制造成本。

(二)设备技改转型上游原料配套

充分利用HBF的能源成本优势,对现有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转型生产紫铜锭等上游原料产品,为德国门登工厂提供配套原料支持。通过设备技改和产品结构调整,将HBF的能源优势转化为产品竞争优势,打造欧洲区域原料配套中心。

(三)保留优势业务并新增高毛利产线

保留HBF具有竞争优势的特色产品业务,同时结合市场需求和技术储备,规划新增高毛利产品产线,推动产品结构向高端化、高附加值方向升级。通过业务结构的优化调整,提升HBF的盈利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人力资源结构性优化

结合本次业务整合涉及的产能调整和产线转型,公司拟对HBF的人力资源结构进行优化约110人。本次人力资源优化严格遵循法国《劳动法典》(Code du travail)相关规定,在就业保护计划(Plan de Sauvegarde de l'Emploi,以下简称“PSE”)框架下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BF已与法国代表性工会组织就PSE集体协议达成一致,就受影响员工的安置方案、补偿标准、转岗支持、再就业帮扶等事项形成了明确安排。PSE协议内容涵盖内部调岗措施、外部调岗支持、自愿离职机制、职业培训、解雇补偿等多个方面,充分保障受影响员工的合法权益。

根据法国《劳动法典》相关规定,PSE协议需提交法国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近日,公司与法国各方就PSE方案基本达成共识。公司将按照PSE协议约定的程序和标准有序推进人力资源优化工作,切实维护员工权益与运营稳定。

三、本次业务整合对公司影响

(一)短期影响

本次业务整合涉及人员优化的“就业保护计划”(PSE)费用初步预计1,250万欧元左右,上述费用为基于当前谈判进展及法律框架下作出的初步测算,实际支出可能因与个别员工安置方案差异等因素有所调整。若最终费用超出前述预计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决策程序,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正在对整合过程中生产线调整事项进行评估,若涉及需要披露的资产减值事项,公司将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述事项涉及费用,按照法国相关法律法规及PSE协议约定,依据适用会计准则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中长期积极影响

本次整合系公司基于欧洲铜加工行业发展态势作出的战略性产能优化举措,有利于提升欧洲业务整体运营效率和成本竞争力,主要体现在:(1)通过跨区域产能统筹与专业化分工,提升优势基地产能利用率和规模效应,降低单位制造成本;(2)推动HBF基地依托法国清洁能源供应及工业用电成本优势,向高附加值、能源密集型产品方向转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3)通过人力资源结构优化,合理降低固定成本占比,增强经营灵活性和抗风险能力。整合完成后,预计公司欧洲业务盈利水平将得到系统性改善。

(三)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

本次整合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整合完成后,公司欧洲业务板块将形成更加清晰的产能分工和更优的成本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本次业务整合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法国地区劳工风险

法国劳工保护法律体系完善,对经济性裁员等事项有严格的法定程序要求,本次人力资源优化涉及人员数量较多,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劳资争议或其他不可预见情况,将可能影响整合进度和效果。对此,公司严格按照法国《劳动法典》规定的程序推进,与工会组织经过充分协商达成PSE集体协议,并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整合工作依法合规、平稳有序推进。

(二)整合效果风险

本次业务整合涉及产能转移、设备技改、产线调整等多项工作,整合效果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整合后的实际经营效果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强整合过程的统筹管理和进度跟踪,建立定期评估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优化方案,确保整合目标顺利实现。

(三)费用支出影响业绩风险

本次整合预计产生的费用支出将一次性计入公司损益,并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整合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费用超预期的情况。对此,公司将加强费用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严格按照PSE协议约定和相关会计准则进行费用核算,并通过逐步释放整合效益来对冲短期费用支出的影响。此外,相关费用支出将在一段时间内逐步支付,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压力。

五、其他事宜

公司将根据本次业务整合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2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1,741,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72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杨勇先生、和国忠先生、于定明先生均列席会议;

2、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戚昆琼女士,副总经理金有祥先生、赵利国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1,260,716	99.9360	345,100	0.0459	135,800	0.018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280,800	87.2158	345,100	9.1740	135,800	3.61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敏、李妍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75,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90,079,51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68元/股-40.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7.72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7)。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4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7.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2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37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80元/股、最低价为35.6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0,079,51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75,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80元/股、最低价为35.6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0,079,51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